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，均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應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依「考場座位表」指定位置入座。凡考試該節未進入考場逾時 15 分鐘者，該節不得進場參加考試；當節考試 25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
- 三、學生參加各項考試，均應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(臨時學生證)應試(未帶者，須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填妥應考證明)。並將學生證放置桌面左上角，以備監考教師查核身份。
- 四、學生應將桌子移動為抽屜向前，桌上除擺放學生證、應考之必須文具外，不得放置任何物品(如非透明之筆盒(袋)、飲料、食物…等)，其他物品整齊擺放於教室前、後；各項文具均應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五、除出題教師授權可以使用外，電子字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電子器材及通訊設備皆不得攜入考場。
- 六、學生應依規定將考卷及答案卡所列年級、科別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項詳細填寫或畫記。
- 七、考試結束前繳卷者，應迅速離開教室，並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應考權益。
- 八、學生應試違反考試規則，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視同考試舞弊，記大過 1 次，該科試卷以 0 分計算。
 1. 請人代考者。
 2. 冒名頂替代考者(若為外校學生，通知原就讀學校懲處；若為社會人士則報警處理)。
 3. 答案卷攜離考場者。
 4. 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作弊者。
 5. 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6. 暴露自己試卷讓他人窺視者。
 7. 擾亂試場秩序情節重大者。
 8. 其他有作弊事實者。
- 九、學生應試違反考試規則，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視同試場違規，記小過 1 次，並扣該科試卷 40 分。
 1. 未將非應考必須文具外之物品放置教室前、後者。
 2. 桌子未移動為抽屜向前者。
 3. 未依「考場座位表」就座或不遵從監考教師指示調整座位者。
 4. 提前交卷後無故未離開教室，經監考教師勸離無效者。
 5. 交頭接耳，任意交談或使用肢體語言溝通者。
 6. 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電子器材及通訊設備未放置教室前、後、未關機或發出聲響者。
 7. 不服監考教師指示者。
 8. 其他違反本考試規則者。
- 十、未帶學生證或學生證毀損或學生證照片模糊不清、遮掩以致無法辨識且未辦臨時應考證明者，記警告 1 次。
- 十一、本考試規則經教學研究會議或導師會議通過，**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